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90号

罪犯黄维，男，1997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(2018)鄂28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维犯故意伤害罪、强迫卖淫罪，合并后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起至2032年3月29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起至2031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维现从事辅助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2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维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